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200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大會會議關於「商標法條約」的議題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大會第三十三屆會議於2006年9月25日（星期一）在瑞士日內瓦正式開幕，有來自全球183個會員國共襄盛舉，此次會議將於9月25日至10月3日間舉行。本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大會將審查該組織的工作進展，還有討論未來的政策方向，包括今年3月間在新加坡外交會議中所協商通過的「商標法條約（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故本條約又被簡稱為新加坡條約 Singapore Treaty）」、網域名稱、保護廣播組織與視聽表演之規定等議題。

其中今年協商通過的新加坡條約規範中，納入雷射圖樣（3D）商標、動作商標、顏色、氣味及聲音等不同類型的商標，突破傳統商標只強調視覺觀感的象徵，增加許多非視覺的商標類型，以求符合商業的新興趨勢，勢必將使未來商標的應用更加多樣化。此外在新加坡條約中也增加相關救濟規定，如：商標申請人若非故意而導致逾期未完成註冊，締約國應提供權利回復的方式（Rule9）等，對於申請人的保護更加周到。

相關連結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1023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3/wo_ga_33_1.doc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1023（最後瀏覽日：2006年9月27日）

資料來源：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3/wo_ga_33_1.doc

（最後瀏覽日：2006年9月27日）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日本首相官邸舉行第10次未來投資會議，提出日本「未來投資戰略2017」以實現「Society 5.0」為目標

2017年6月9日，日本首相官邸舉行第10次未來投資會議，提出日本「未來投資戰略2017」以實現「Society 5.0」為目標，藉由第四次產業革命，包括IoT、大數據、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等創新產業，具體解決每個人都會面臨的社會課題(例如少子高齡化)。「未來投資戰略2017」內容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Society 5.0戰略領域、Society 5.0橫向課題、建構區域經濟的良好循環系統及海外成長市場納入等。一、Society 5.0戰略領域：針對健康壽命的延伸、移動生命的實現、次世代供應鏈、舒適的基礎建設與城市規劃以及FinTech金融科技。二、Society 5.0橫向課題：分為創造價值泉源及建構價值最大化兩部分。創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頒布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執行指導綱要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頒布執行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指導綱要（Supplemental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13-13 “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目的在於澄清問題及提供執行細節以協助政府部門實施執行命令第13642號及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透過實踐本指導綱要，各政府部門將能確保用以盤點、管理及開放資料的基礎設施之完備，進而開創因開放資料所產生之價值。資料在依據本綱要進行盤點時，主管機關必須一併予以分級，其近用層級（Access Levels），區分為公開（Public）、限閱...



歐洲議會批准提升線上平台商業行為公平性之新規則

有鑑於線上市集（如Google Play）、訂房網站等線上平台提供了迅速進入國際消費市場之機會，因此成為了數百萬企業提供服務的首選之地。然而，存在於「平台對商家」（platform-to-business, P2B）之間的某些結構性問題，卻導致了企業之間的不公平交易行為。是以，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與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2月14日就「提升線上中介服務商業用戶的公平性與透明性規則」（Regulation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達成政治協議，歐洲議會並已於2019年4月17日批准。該規則為全世界第一個針對線上平台與商業用戶訂定之規...

新加坡修正通過電子交易法

新加坡於2010年5月19日修正通過電子交易法，並於7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新修正之「電子交易法」，是依據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及司法部於2004到2005年間推行之公眾意見諮詢，進行法條之全面翻修。作為電子交易法制之先驅國家，新加坡於此次修法中納入聯合國「跨國契約中使用電子通訊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之相關規定，此一公約旨在促進全球之電子通訊及交易以相同之法律模式加以運作。該法之修正係為因應新加坡電子商務之日趨成長以及國民對電子化政府之...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